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洪观其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周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江小军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军民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方泽南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吴海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

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徐效臣任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伟民任公司副总经理；陈亮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吴建华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兵任公司总工程师；赵泉勇任公司财务总监；钟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案发表了独立

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审议对外合作开发中联项目的提案（详见公告:2016-021）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的对外合作基本方案，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地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苏发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中联项目，同意以上四家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洪观其、吴海、方泽南、张革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和方式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简历：

徐效臣 男，1962 年 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历任电子部河南七六〇厂会计，深圳晨光电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效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伟民 男，1966 年 5 月出生，EMBA 毕业，助理经济师。历任电子部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秘书，深圳桑达电子总公司办公室秘书，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桑达龙金商业机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凯实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亮 男，1980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兼营管部副经理、总经

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营管部经理、供应链服务信息中心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亮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建华 男，1965 年 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北京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顾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天津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法律事务部经理，渤海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深圳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无锡桑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建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 兵 男，1969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兼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兵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泉勇 男，1977 年 1 月出生，大学文化，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兼珠海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赵泉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彦 女，198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国际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士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历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彦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